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欣陵

電話：03-3387506

傳真：03-3387507

電子信箱：lynn795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督字第1050021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勵名單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本市105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—海洋教育專業成長計畫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05年3月11日興小總字第1050001563號函。

二、辦理期程：105年2至12月

三、本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5萬3,760元整，款由本府105年度教育局保管金專戶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05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」第1期經費930萬6,000元）項下支應。原始憑證依桃園市政府99年2月23日府主預字第0990053693號函辦理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府核銷。

四、本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，核予4人嘉獎1次、核頒4人獎狀1張，以慰辛勞。

五、請於文到後一週內依核定金額檢具統一收據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逕送本局督學室，以便辦理經費核撥事宜；活動結束後20日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勵名單（詳附件）

裝

訂

線

逕送本局辦理核銷及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興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興國國小徐文義老師（含附件）